

中国数学会

数学学术评价规范建议

数学为人类的发展提供了思想和方法，是社会文明程度的标志，同时也为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和社会科学提供思想基础和方法支撑。作为一门基础科学，数学研究追求理论的突破和方法的创新。由于数学学科的基础性，如何科学地开展学术评价是一项重要工作。

（一）数学学科及成果的特点

1. 按照国际惯例，数学论文合作者署名通常以姓名字母顺序排列。如果按此排序，所有作者应视为贡献等同。
2. 数学论文一般篇幅大、发表周期长，引用率和期刊影响因子普遍较低。数学学科研究经费来源较少，资助额度较其它理工科明显偏低。数学成果的评价，通常不能简单地以论文篇数、论文引用率、期刊影响因子及经费额度等作为评价指标。
3. 按照国际惯例，数学工作者的学术评价主要基于其成果的学术价值，及国内外在本专业有学术影响的同行专家评价。在评审过程中，可以考虑学术委员会提名和个人推荐相结合的方式来选择评审专家。
4. 应用数学和数学应用有其不同于基础数学的特点，往往与国家重大需求相关联，某些工作甚至不能公开发表，不适

合按单一学科分支的规则和标准予以评价。

（二）评价建议

根据上述特点结合国内实际情况和国际惯例，提出如下具体可操作建议：

1. 根据基础数学研究的主要学术贡献及其科学价值，可以选择以下方面进行评价：

——理论突破：是否对现有的数学认知体系或对解决社会需求背后的数学问题有新的理论贡献；

——方法创新：是否提出了创新性的研究方法，可被用来解决有价值的问题；

——学科发展：是否可以产生学科新的增长点，或者促进学科认知体系的进步，从而推动数学学科发展。

2. 根据应用数学和数学应用研究的主要学术贡献及其科学价值，可以选择以下方面进行评价：

——方法创新：是否提出了创新性的研究方法，可被用来解决有价值的理论或应用问题；

——成果成效：是否运用数学理论与方法解决了国家或社会需求中产生的问题并有明显的效果；

——学科发展：是否可以产生学科新的增长点，或者促进学科认知体系的进步，从而推动应用数学学科发展。

